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更換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下變更自2016年7月19日起生效：

- (1) 謝金玲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蔡華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曹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任煜男先生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金玲先生(「謝先生」)因退休關係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19日起生效。於上述辭任後，謝先生將不再在本集團擔任所有其他職位。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謝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蔡華綸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19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蔡先生的資料。

蔡華綸先生，56歲，於2013年6月3日至2015年8月12日期間擔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執行董事，蔡先生亦曾在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林地業務之總經理。蔡先生於1993年開始投資香港股票市場。蔡先生擁有超過30年之地產、投資和林業之經驗。蔡先生早年畢業於舊金山城市學院。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蔡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董事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36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蔡先生亦可連同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分佔酌情花紅，該筆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蔡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蔡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概無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曹斌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19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曹先生的資料。

曹斌先生，39歲，自2013年起在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分行經理。在此之前，曹先生於1999年至2013年期間曾擔任友邦保險之分區經理。曹先生對保險業有充分知識，擁有超過15年的保險業經驗，並為廣泛客戶層從資產結構搭建至資產管理方面提供諮詢及服務。此外，曹先生對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知識，主要投資於不同類型基金、資本市場、商品及金融衍生工具。曹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

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曹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董事所知，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彼可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曹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曹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曹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曹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在上述曹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下列要求：(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董事會謹此歡迎蔡先生及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以下變更自2016年7月19日起生效：

- (a)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任煜男先生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李振輝
董事會主席

中國漳州
2016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蔡華綸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唐碩先生及曹斌先生。